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停牌，公司随即组建员工持股计划工作领导小组。12月15日，公司召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说明会；同日公司召开了基层工会主席、分会主席会议，并印发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查表》，要求各单位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传递到所有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广泛征询职工意见。12月20日，工会对公司职工讨论意见进行汇总，形成《<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讨论意见》，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工作领导小组。1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扩大会议，员工持股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讨论意见》进行答复。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东北制药第一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顺应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总体思路，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下发通知，启动员工持股认购申请工作。并下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知》、《风险提示函》、《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员认购确认表》等材料。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